

## 調查意見

據審計部函報，稽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（下稱公所）辦理「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」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- 一、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，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，致工程延誤長達 11 年之久，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，浪費公帑，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，核有違失：

查鶯歌鎮公所為提升鶯歌鎮托育品質，規劃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，該工程自 86 年 6 月簽辦委託設計監造，經 2 次招標後，於 87 年 7 月始與李鴻政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訂約，歷時 1 年。工程總經費原預估 3,800 萬餘元，惟為容納托兒所總部、清潔隊部、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多目標使用，於 90 年 3 月底取得之建造執照（下稱建照）所設計之興建規模預算為 1 億 683 萬餘元，然因財源不足，最終重新修正變更設計興建計畫總預算 4,290 萬餘元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取得建照。嗣公開招標，決標金額為 3,950 萬元，並於 92 年 1 月訂立主體工程契約，工期為 330 日曆天。主體工程於 92 年 3 月開工後，因基地擋土牆補強變更設計，旋於同年月申報停工，後雖於同年 7 月正式復工，然為配合原設計中未考量部分，為使工程具整體性，復於 93 年 1 月辦理變更設計，惟公所經召開多次會議，於 93 年 8 月始獲共識，變更設計後工程總金額為 4,209 萬餘元。工程於 94 年 1 月申報竣工，公所於同年 3 月辦理初驗，迄同年 11 月始正式驗收合格，然迄本院調查時仍未完成決算程序。

經查公所於 94 年 3 月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（下稱使照），因不符規定遭縣府退件後，縣府自 95 年 12

月至 97 年 8 月召開 10 次列管會議、及 97 年 5 月及 7 月各召開 1 次專案會議，以解決使照申請相關事宜。又 97 年 8 月原建築師因病無法辦理後續業務，公所遂於同年 10 月委任另一建築師繼續辦理。系爭工程之使照自 94 年迄今仍未取得，亦併使其他相關後續配合工程無法進行，托兒所之設立許可遲遲未能申辦，托育政策更加難以落實。

復查系爭工程驗收完成後，公所未通知接管單位（托兒所）共同會驗點交，僅將建築物通道門窗緊閉，因此破壞設備之重大竊案自 95 年 1 月迄 97 年 3 月竟發生 6 次之多，公所於遭竊後則須另辦理修護工程，再次花費預算 600 萬元。

綜上，公所自規劃辦理系爭工程，迄訂立主體工程契約止，已長達 5 年半，而原訂工期為 330 日曆天，亦延誤達 2 年始竣工，加以使照自 94 年迄今仍無法取得，亦併使其他相關後續配合工程無法進行，更有甚者，驗收後未點交完成接管，竟發生 6 次重大竊案，而須另花費 600 萬元預算辦理修護工程，在在顯示公所辦理系爭工程，未能嚴密控管執行進度，致工程延誤長達 11 年之久，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，浪費公帑，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，且更換頻繁，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，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，足徵縣府督導不周，實難辭其咎：

按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公共造產補助款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本府……對受補助鄉鎮市之計畫執行進度，應嚴加督導考核，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執行成果及經費開支情形。」而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……鄉(鎮、市)長…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……由……縣政府……停止其職務……三、依刑事

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。」及同法第 82 條第 1 及 2 項：「……鄉(鎮、市)長辭職者……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……鄉(鎮、市)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……」

查公所辦理系爭工程，興建計畫總預算為 4,290 萬餘元，其中縣府統籌款補助 1,500 萬元、經建款補助 975 萬元。顯見縣府對系爭工程負有督導考核之責，惟系爭工程延宕情形已如前述，縣府竟迄 95 年 12 月，於鎮長羈押後 1 年 4 個月，始加以列管考核，縣府疏於監督之責，洵堪認定。

次查鎮長蘇有仁於 94 年 8 月因案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，至 95 年 12 月裁定交保並於 96 年 1 月復職止，期間由縣府選派徐翊棠、張邦熙、毛嘉奇等人代理鎮長職務，惟徐翊棠代理期間僅約 2 個多月，張邦熙亦僅代理 1 個多月，毛嘉奇則代理約 1 年。嗣該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96 年 4 月判決後，鎮長蘇有仁隨即辭職，至 96 年 7 月第 3 度當選鎮長宣誓就職止，期間縣府則再次選派毛嘉奇代理鎮長，代理期間亦不足 3 個月。

又代理鎮長本應掌有全部鎮長職務之權限，然揆諸 3 位代理鎮長代理期間之工程近乎毫無進展。加以代理鎮長更換頻繁，而各首長對於案件之認知本難以一致，致使承辦人員無明確辦理方向，無法有效追蹤掌握系爭工程進度，延宕落後，未能按期程完成，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任務。

綜上，縣府對公所辦理之工程延宕情形視而不見，選派之代理鎮長亦對系爭工程坐視不管，足徵縣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，且更換頻繁，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，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，縣府督導不周之責，實難辭其咎。

